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予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計不少於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予購股權	5
2.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3. 推薦建議	10
4. 責任聲明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由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及承諾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Cooper Global」	指	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碩麟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尹瑋婷女士擁有50%權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董事決議(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提呈授出董事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建議向葉碩麟先生授予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Cooper Global、華誼兄弟、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有關葉碩麟先生之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用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即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或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嵐女士

王忠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22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予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董事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葉碩麟先生。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呈授予合共56,000,000份購股權。在提呈授出之購股權中，30,690,000份購股權提呈授予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賦予其權利認購30,690,000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15港元（見下註），於授出日期釐定。除上述者外及除未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葉碩麟先生授出83,193,28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先前並無向葉碩麟先生授予購股權。

就授予葉碩麟先生之董事購股權而言，接納董事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0港元。

向葉碩麟先生提呈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提呈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有效期	歸屬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690,000	0.315港元	董事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有效及可予行使，須受歸屬時間表所限。	董事購股權可分三個批次及須於以下歸屬期行使： i. 董事購股權項下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 ii. 董事購股權項下三分之一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及 iii. 董事購股權項下餘下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歸屬及行使。

附註：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於授出日期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ii)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述，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23.04(1)條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葉碩麟先生亦已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建議向彼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已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主要股東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尹瑋婷女士擁有50%權益)擁有249,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4%。執行董事葉碩麟先生於30,690,000份董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賦予彼認購30,690,000股股份之權利。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於5,49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賦予彼認購5,490,000股股份之權利。執行董事伍志豐先生擁有182,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7%及於5,49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賦予彼認購5,490,000股股份之權利。主要股東王麗文女士擁有182,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7%及於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賦予彼認購500,000股股份之權利。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志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他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志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為主要股東，被視為於614,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8%)及有權認購42,170,000股股份之42,1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待獨立股東批准董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主要股東，擁有248,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3%。

就建議授予葉碩麟先生之董事購股權而言，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其授出之全部董事購股權被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此外，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而對彼之有關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將會引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葉碩麟先生之全部董事購股權被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Cooper Global、華誼兄弟、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有關葉碩麟先生之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1.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股份地位

於董事購股權行使後發行之股份須根據並受制於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並與在葉碩麟先生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發行之全數繳足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及股息權

就任何董事購股權或受尚未行使董事購股權之規限之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概無可行使之投票權。

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理由

葉碩麟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彼亦為董事會之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為一個合適方式以鼓勵葉碩麟先生，彼已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因此，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為肯定彼過去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所作之貢獻，並鼓勵彼對本集團之持續承擔及貢獻。授出董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彼等認為葉碩麟先生之貢獻應以建議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獎勵。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董事購股權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葉碩麟先生已悉數行使授予彼之董事購股權（及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其他尚未行使董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緊接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董事購股權 (及本公司授出之所有其他 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葉碩麟先生(附註1、2、3)	-	-	-	-	30,690,000	1.75
尹瑋婷女士(附註1、2、3)	-	-	-	-	5,490,000	0.31
伍致豐先生(附註1、4)	182,880,000	10.97	182,880,000	10.97	188,370,000	10.78
張嵐女士	-	-	-	-	500,000	0.03
王忠磊先生	-	-	-	-	1,000,000	0.06
曹炳昌先生	-	-	-	-	500,000	0.03
蔡大維先生	-	-	-	-	1,000,000	0.06
項明生先生	-	-	-	-	500,000	0.03
林棟樑先生	-	-	-	-	1,000,000	0.06
小計	182,880,000	10.97	182,880,000	10.97	229,050,000	13.11
Cooper Global (附註2)	249,120,000	14.94	249,120,000	14.94	249,120,000	14.26
王麗文女士(附註1、5)	182,880,000	10.97	182,880,000	10.97	183,380,000	10.50
華誼兄弟(附註6)	248,970,000	14.93	248,970,000	14.93	248,970,000	14.25
小計	863,850,000	51.81	863,850,000	51.81	910,520,000	52.12
公眾股東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 (附註7)	132,720,000	7.96	132,720,000	7.96	132,720,000	7.60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109,930,000	6.59	109,930,000	6.59	109,930,000	6.29
張永漢(附註7)	-	-	-	-	4,440,000	0.25
其他公眾股東	560,700,000	33.64	560,700,000	33.64	589,437,600	33.74
總計	1,667,200,000	100.00	1,667,200,000	100.00	1,747,047,6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志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他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碩麟先生擁有Cooper Global 50.00%權益及尹瑋婷女士擁有Cooper Global 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乃尹瑋婷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尹瑋婷女士亦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詠雯女士為伍致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詠雯女士被視為於伍致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陸霆鈞先生為王麗文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霆鈞先生被視為於王麗文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華誼兄弟由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誼兄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由前非執行董事張永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永漢先生被視為於HGI GROWTH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慧姬女士為張永漢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姬女士被視為於張永漢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越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越洋先生被視為於PURE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全部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用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外)不得合共超過166,720,000股股份，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因發行通函及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而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除外。

此外，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予及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提呈授出79,847,6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4.79%。於該等購股權中，30,690,000份董事購股權已提呈授予葉碩麟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批准)。

2.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Cooper Global、華誼兄弟、伍致豐先生、王麗文女士、有關葉碩麟先生之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3.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董事(就建議向彼自身授予董事購股權而言，不包括葉碩麟先生)認為，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葉碩麟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吾等認為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以：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建議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葉碩麟先生授予30,69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按行使價每股0.315港元認購30,6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事宜及行為以促使向葉碩麟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於葉碩麟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